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核查报告

项目名称：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核查

项目单位：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委托单位：湛江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湛江亿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评价时间：2023 年 12 月 1 日



目录

一、评价部门概要	2
(一) 部门基本情况	2
(二) 机构设置与人员情况	2
(三)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2
(四)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3
二、绩效自评核查原则与方法	4
三、评价结论	4
四、绩效指标分析	5
(一) 预算编制情况	5
(二) 预算执行情况	7
(三) 预算监督情况	10
(四) 预算执行效益	12
(五) 加分项	14
五、主要绩效	14
六、存在问题	15
七、有关建议	16
附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核查评分表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核查报告

为规范政府部门财政支出预算管理，强化政府部门履职效能，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湛江市财政局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3〕2 号）要求等有关规定，委托湛江亿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评价核查小组），对 2022 年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简称“市府办”）部门整体支出实施绩效自评核查，形成了本绩效自评核查报告。

一、评价部门概要

（一）部门基本情况

市府办成立于 1983 年，为正处级行政机构，首任主任陈书光，现任市政府秘书长黄廉东（负责市政府办公室全面工作），驻地在湛江市赤坎区跃进路 67 号。

（二）机构设置与人员情况

市府办共有行政编制 61 名（不含副秘书长以上领导）、2 名行政执法编制，2022 年年末在职人员 58 人，离退休人员 103 人。

（三）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根据湛江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本级）《关于批复 2022 年度市直部门预算的通知》（湛财预〔2022〕8 号）、2022 年部门决算报表（收入支出决算总表），部门整体收支情况如下（市委办、市府办、市人大办、政协办、机关事务局数

据合并)：

单位：万元

项目 (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一、基本支出	11,451.36	16,894.57	16,894.57
人员经费	10,226.50	16,107.74	16,107.74
公用经费	1,224.86	786.83	786.83
二、项目支出	9,002.67	5,595.26	5,595.26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0.00	0.00	0.00
三、上缴上级支出	0.00	0.00	0.00
四、经营支出	0.00	0.00	0.00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经济分类支出合计	20,454.03	22,489.84	22,489.84

(四)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1.谋全局，聚焦湛江加快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等重大课题，围绕乡村振兴等重点工作，结合实际，深入细致调查研究，形成高质量的调研报告，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建议供领导科学决策参考，真正当好政府的参谋助手。

2.善统筹。主动发挥好承上启下、统筹内外、协调左右的作用，确保政府各项工作特别是重点工作有效衔接、高效推进。

3.勇创新。要主动适应新时代新任务新要求，坚持解放思想、勇于创新、敢于突破，以观念更新、思维创新指导实践、提升效率、推动工作。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积极运用互联网思维、大数据手段、信息化技术，对工作流程进行再设计再完善，不断提高专业化标准。

4.强督办。要聚焦督查重点，对省、市的重大决策部署，

特别是市政府的中心工作、重点项目，要重点开展督查督办，确保落实到位。

5.强服务。要根据国家、省、市的部署，加快推进湛江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推进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和数据开放。

二、绩效自评核查原则与方法

以《湛江市市级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湛财评〔2019〕26号）为依据，绩效评价遵循责任明确、分级负责、客观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在报送的自评材料基础上，评价核查小组对自评材料真实性、规范性、完整性、准确性及预算编制、预算支出，部门产生绩效等方面进行核查，依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考核和衡量部门整体支出综合绩效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以书面材料核查、电话访谈为基础，综合对资金的投入、过程、产出、效益等四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设置为5个等级，分别为：优（ ≥ 90 分）、良（ $80 \leq X < 90$ ）、中（ $70 \leq X < 80$ ）、低（ $60 \leq X < 70$ ）、差（ < 60 分）。

三、评价结论：优（91.25分）

评价得分总表

评价因素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评价总得分	100.00	91.25	91.25%
一、预算编制情况	20.00	18.00	90.00%
二、预算执行情况	40.00	38.18	95.45%
三、预算监督情况	10.00	7.50	75.00%

四、预算执行效益	30.00	27.57	91.90%
五、加减分项	0.00	0.00	

经审核自评材料和电话沟通,2022 年度市府办部门基本完成了产出任务、实现了预算使用效益,但也存在年初预算调整幅度大、预决算公开整改等问题,经综合定量指标的量化反映与评价核查小组的意见,评定 2022 年市府办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 91.25 分,绩效等级为“优”。

四、绩效指标分析

(一) 预算编制情况

该指标主要从预算编制和目标设置方面考察预算编制情况,共涉及 5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8 分,得分率 90%。

1. 预算编制

该部分内容从预算编制合理性、预算编制规范性和预算编制准确性三个方面的进行评价。指标分值 12 分,评价得分 11.5 分,得分率 95.83%。

(1) 预算编制合理性

指标分值为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经过书面材料审核、电话访谈,市府办预算编制合理、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及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并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部门预算分配无固化。

(2) 预算编制规范性

指标分值为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按要求做实做细、细化部门项目库，规范编制预算。

（3）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指标分值为 5 分，评价得分 4.5 分，得分率为 90%。一是根据自评材料 2022 年数据拆分总表反映，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为 4266.21 万元，年初收入预算数为 3222.78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取绝对值）= $(4266.21 - (3222.78 + 868.23)) / (3222.78 + 868.23) * 100\% = 4.28\%$ ，扣 0 分；二是根据材料反馈，项目出现预算调整或调剂比例 20%（含）以上项目 1 项，扣 0.5 分。综上扣 0.5 分，得分为 4.5 分。

2. 目标设置

该指标主要从目标完整性和目标科学性两方面评价。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6.5 分，得分率为 81.25%。

（1）目标完整性

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3.5 分，得分率 87.5%。根据自评材料反映，市府办 2022 年市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对预期产出和效益进行不够充分的描述的，扣 0.5 分，得分为 3.5 分。

（2）目标科学性

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75%。根据自评材料反映，市府办因单位工作职能，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合

理性、可衡量性仍需提高。年初设置绩效指标，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合理，如可持续影响指标的三级指标为经费可持续；社会效益指标设置三级指标为保障日常办公正常运转，指标值为保障日常办公正常运转。扣 1 分，得分为 3 分。

（二）预算执行情况

该指标主要从保障措施、支出管理、项目管理和资产管理四方面考察预算执行情况。指标分值 40 分，评价得分 38.18 分，得分率为 92.95%。

1. 保障措施

该指标主要考核部门是否制定相应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以及实施方案。指标分值为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市府办由湛江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统一管理，相关制度采用湛江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财务管理规定》、《国有资产采购及招标管理办法》等相关管理制度，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2. 支出管理

资金管理情况主要从支出完成率、结转结余率、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资金下达合法性和政府采购执行率、财务合规性六个方面考察。指标分值 21 分，评价得分 19.18 分，得分率 91.33%。

（1）支出完成率

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75%。根据自评材料 2022 年数据拆分总表反映，市府办 2022 年度实际支出

4166.21 万元，财政下达预算数 4266.21 万元，支出完成率 = $4166.21 / 4266.21 * 100\% = 97.66\%$ ，得分为 3 分。

(2) 结余结转率

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结余结转率 = $\text{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 / (\text{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 + \text{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 + \text{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 \times 1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为 381.1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为 329.31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合计为 4385.98 万元，结余结转率 = $316.87 / (230.6 + 4266.21) * 100\% = 7.05\%$ ，结余结转率 $\leq 10\%$ ，得分为 3 分。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根据自评材料反映，当年年末存量资金 0 万元，上一年度年末存量资金 0 万元，得分为 3 分。

(4) 资金下达合法性

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2.25 分，得分率 75%。市府办无转移支付资金和无需批复下属单位预算，根据支出完成率得分比例 75%，本项得分 $3 * 75\% = 2.25$ 分。得分为 2.25 分。

(5) 政府采购执行率

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93 分，得分率 96.5%。2022

年政府采购预算为 264.3 万元，政府采购实际执行金额为 255.34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 $255.34/264.3*100\%=96.61\%$ ，本指标得分= $96.61\%*2=1.93$ 分。

(6) 财务合规性

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市府办预算执行较为规范，会计核算较规范，重大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必要决策程序。项目能按计划申报、批复、招投标、完工验收等程序，按照财务收支制度支出，暂未发现虚列支出、截留、挤占资金问题。本年度不涉及重点项目支出，得分为 6 分。

3.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情况有项目实施程序和项目监管两项指标。指标分值为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1) 项目实施程序

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100%。市府办的招投标项目为涉密项目，无法提供项目的相关资料。

(2) 项目监管

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100%。市府办的项目为涉密项目，无法提供项目的相关资料。

4. 资产管理

该指标由资产管理安全性和固定资产利用率指标组成，指标分值为 7 分，评价得分 7 分，得分率为 100%。

(1) 资产管理情况规范性

指标分值为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100%。市委办、市府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的财和物划入市机关事务局统一管理，市府办相关管理制度沿用湛江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的制度，执行湛江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制度。得分为 4 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指标分值为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2022 年固定资产总额为 806.27 万元，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为 806.27 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100%，得分为 3 分。

(三) 预算监督情况

该指标主要从信息公开、绩效自评考查预算监督情况。指标分值为 10 分，评价得分 7.5 分，得分率为 75%。

1. 信息公开

该指标主要考核预决算、绩效目标、自评材料的公开性。指标分值为 7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71.43%。

(1) 预决算

指标分值为 3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为 33.33%。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财政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7〕16 号）规定，部门预决算应当在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市府办不单独公开预决算，与湛江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汇总公开，湛江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按照《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湛江市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网站公开了部门预决算。但根据《关于做好市本级 2022 年度预决算公开检查发现问题整改的通知》（湛财监〔2023〕23 号），湛江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在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预算公开和决算公开存在问题，已完成整改，扣 2 分，得分为 1 分。

（2）绩效目标

指标分值为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年初按照绩效目标批复要求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绩效目标，所公开的绩效目标内容是与批复一致，得分为 2 分。

（3）自评材料

指标分值为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按照要求在湛江市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网站公开了部门整体支出自评材料。

2. 绩效自评

该指标考核自评组织建立情况、自评材料报送及时性和自评材料报送质量。指标分值为 3 分，评价得分 2.5 分，得分率为 83.33%。

（1）组织建立情况

指标分值为 1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为 100%。市府办按要求成立了自评工作小组且人数和结构符合规定。

（2）自评材料报送及时性

指标分值为 1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为 100%。市府办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材料报送工作。

(3) 自评材料报送质量

指标分值为 1 分，评价得分 0.5 分，得分率为 50%。市府办报送的佐证材料资料完整性稍欠缺，有关定量指标比率的计算准确性欠缺、自评评分表部分指标未能根据实际得分比率进行评分；自评评分表得分超过 100 分，未按评分标准说明进行填写，扣 0.5 分，得分为 0.5 分。

(四) 预算执行效益

该指标主要从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和公平性方面考察预算执行效益情况。指标分值为 30 分，评价得分 27.57 分，得分率为 91.9%。

1. 经济性

经济性方面，用公用经费控制率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指标分值为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100%。2022 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为 75.89 万元 < “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219.00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为 182.53 万元 < 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为 271.52 万元。

2. 效率性

该指标主要从重点工作完成效率、绩效目标完成效率以及项目完成及时性等方面，考察部门（单位）对重点工作的

办理落实程度、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以及项目产出完成及时性。指标分值 11 分，评价得分 10.87 分，得分率为 98.82%。

（1）重点工作完成效率

指标分值为 5 分，评价得分为 4.87 分，得分率 97.40%。根据自评报告反映市委督查得分 97.42 分，本项指标得分 $=0.9742 \times 5 \text{ 分} = 4.87 \text{ 分}$ 。

（2）绩效目标完成率

指标分值为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100%。根据自评材料反映，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率 100%。

（3）项目完成及时性

指标分值为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根据自评材料反映，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的。

3. 效果性

该指标主要反映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指标分值为 10 分，评价得分 8 分，得分率为 80%。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的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设置不合理，无法体现履职效果，扣 2 分，得分为 8 分。

4. 公平性

公平性指标从群众信访办理情况和公众或服务对象满

意度角度进行考察。指标分值为 5 分，评价得分 4.7 分，得分率为 94%。

（1）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指标分值为 2 分，评价得分为 2 分，得分率 100%。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的，2022 年未发生群众信访事件。

（2）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分值为 3 分，评价得分 2.7 分，得分率 90%。根据《关于 2022 年度市直机关落实“四个全面”考核结果的通报》（湛绩效发〔2023〕1 号），考核结果一等奖，按 90 分计算，按公式计算 $3 \times 0.9 = 2.7$ 分，得分为 2.7 分。

（五）加分项

市府办 2022 年无加分项，无国务院大督察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事项，无减分项。

五、主要绩效

市府办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五个坚持”重要指示精神，务实做好综合协调、参谋助手、文电起草、调查研究、督促检查、后勤管理保障等工作，进一步提高办公室工作的质量，更好地服务党委、政府中心工作。

第一讲政治、讲规矩。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围绕中心，服务

大局。增强政治敏锐性和工作预见性，对党委、政府的重大工作安排，要及早收集情况，开展调研，提出建议，为工作赢得主动权。

第二讲统筹、讲协调。勇于创新、敢于创新，在实际工作中用新观念、新思维解决新问题。把握沟通协调规律，掌握方式方法。严格落实值班工作纪律要求，畅通信息报告机制，完善各项应急处置措施，确保信息渠道畅通。

第三讲效能、讲落实。不断深化党的理论知识学习和业务水平的提升。在文稿校对、文件审核、政务接待、值班值守等工作上要严格把细，树立精品意识，同时当好抓落实的“主攻手”，围绕党委、政府的中心工作，加强督查督办，确保重点工作、项目落实到位。

六、存在问题

（一）预算完成率有待提高

预算编制精准度有待提高，预算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预算完成率没有达到 100%。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可衡量性需提高

年初设置绩效指标，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合理，如可持续影响指标的三级指标为经费可持续；社会效益指标设置三级指标为保障日常办公正常运转，指标值为保障日常办公正常运转。

（三）信息公开执行不到位

市府办不单独公开预决算，与湛江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汇总公开，根据《关于做好市本级 2022 年度预决算公开检查发现问题整改的通知》（湛财监〔2023〕23 号），湛江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公开预决算内容完整性方面存在问题，包括部门预算构成描述不准确、“三公”经费安排情况中减少金额总数和明细金额合计不一致等方面。

（四）绩效自评工作有待提升

市府办初次报送的自评材料的质量及完整性稍欠缺；有关定量指标比率的计算准确性欠缺、自评评分表部分指标未能根据实际得分比率进行评分；填写的自评评分表得分超过 100 分，原因是计算加分项后使总分超过 100 分，不符合评分表评分标准要求。

七、有关建议

（一）细化整体预算编制工作

加强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全面编制预算项目，优先保障固定性的、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尽量压缩变动性的、有控制空间的费用项目，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二）选取可量化、可获得、可测量的绩效指标

按照“量力而行、任务可查、绩效可考”的原则，科学

编制绩效目标，加强项目过程管理。严格对标对表中央考核、“十四五”规划和省委省政府等提出的要求，增强目标任务的准确性，压实指标对部门工作和预算编制的约束。提炼核心绩效目标，狠抓绩效目标和指标的设定，力求形成科学合理，可提升绩效自评乃至整体绩效管理工作的质量和效果。

（三）规范信息公开

建议做到“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财政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7〕16号）“（二）规范公开方式。规范公开的时间、要求、格式、内容以及统计口径，切实增强公开的可行性、规范性和有效性”的规定，增强财政透明度，提高预算管理信息化水平，发挥多种监督方式的协同效应，实现财政系统信息贯通，推进部门间信息互联共享。

（四）加强绩效管理，明确责任

要注意提高绩效自评的重视程度，保证提交绩效自评材料的质量。加强绩效自评小组学习预算绩效管理的法律法规、规范要求，让绩效深入人心、让绩效管理人员熟知政策、知行合一。

附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核查评分表

(本页无正文)

核查人：杨凯敏

复核人：

湛江亿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3 年 12 月 1 日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核查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核查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名称						
合计	100	100	100				101.94	91.25
预算编制情况	20	预算编制	3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得1分； 3.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1分。		3	3
			4	依据部门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等。	1. 按要求做实做细部门项目库工作，及时储备市级部门项目，得1分； 2. 除自然灾害等特殊项目外，项目支出预算要求细化到具体用款单位和具体执行项目，得1分； 3. 按要求提前于2021年11月底前将主管的市级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下达县（市、区），一般性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90%的，得1分，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70%的，得1分，未达到提前下达比例的，按比例扣分。（注：无转移支付需提前下达的部门，经部门备注说明后该指标不考核，分值平均增加至“预算编制规范性”的第1和第2项指标） 根据以上评价要点结合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4	4
			5	反映预算编制的准确性。主要考核：1.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3分）。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收入决算数-收入预算数）/收入预算数*100%（取绝对值），相关数据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 2. 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的准确性（2分），如年度中间有无频繁调剂、项目预算调整幅度大、出现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项目等（2分）。	1. 主要依据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评分，差异率=0，本项指标得满分3分；每增加5%（含）扣减0.5分，直至扣完为止。属按程序办理了预算调整或调剂、年度执行中上级增加安排资金、转移支付补助县区等影响的，且单位所附文字说明具体事项和金额清晰合理，可按调整后的收入预算数计算得分。 2. 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的准确性（2分）。主要依据所附年度预算收支的相关材料评分，其中：非统一政策原因发生的预算调整或调剂事项3项（含）至5项扣0.5分，5项及以上扣1分；出现预算调整或调剂比例20%（含）以上项目1项扣0.5分，直至扣完；出现预算差异率（取调整后预算）50%（含）以上项目1项扣0.5分，直至扣完。	根据材料反馈，项目出现预算调整或调剂比例20%（含）以上项目1项，扣0.5分。	5	4.5
			4	考核部门（单位）是否按项目申报项目绩效目标和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1. 按要求申报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得2分，未申报不得分，不完整申报酌情扣分。2. 主要依据部门自评报告设置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评分，未设置不得分；（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职能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1分；（2）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任务的，对预期产出和效益进行充分、恰当的描述的，得1分。		4	3.5
			4	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可衡量性。	1.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得2分； 2.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且设置了可量化的指标，得1分； 3. 绩效目标的指标值测算有依据，符合客观实际的，得1分； 对上述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因单位工作职能，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可衡量性仍需提高。年初设置绩效指标，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合理，如可持续影响指标的三级指标为经费可持续；社会效益指标设置三级指标为保障日常办公正常运转，指标值为保障日常办公正常运转。扣1分。	4	3
		2	主要考核反映部门（单位）是否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以及实施方案（计划）。	制定了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且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2分，否则，结合实际酌情扣分。		2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核查评分表

单位： 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级指标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核查得分	
名称	权重(%)	二级指标	名称	权重(%)						
预算执行情况	40	支出管理	21	支出完成	4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支出完成程度。支出完成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财政下达预算数×100%。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取自部门决算报表附表01-1表,财政下达预算数包括年初预算数、上级补助数、年中调整数和上年结转等(具体计算过程请予以说明),年初预算数应与年初财政批复部门预算数一致,可剔除转移支付县区部分等。	结果=100%,得4分;100%>结果≥80%,得3分;90%>结果≥80%,得2分;80%>结果≥70%得1分,结果<70%,得0分。	根据自评材料2022年数据拆分总表反映,2022年度实际支出4166.21万元,财政下达预算数=4166.21/4266.21*100%=97.66%。	3	3
				结转结余率	3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与当年度收入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部门决算报表附表01-1表。	结转结余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 结余结转率≤10%的,得3分; 2. 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2分; 3. 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1分 4. 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		3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3	部门(单位)的财政存量资金考核中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的变动情况。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当年年末存量资金规模÷上一年度年末存量资金规模-1)×100% 1.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15%的,得3分; 2.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10%但是大于-15%的,得2分;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0但是大于-10%的,得1分; 4.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0的,不得分; 5.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上年度为0的,本年度继续为0的,得3分。如存量资金效率性指标评分时不含科研项目(课题)及当年12月下达的资金,如有剔除请予以说明。		3	3
				资金下达合法性	3	反映部门下达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的及时性以及批复下属单位预算的及时性。转移支付下达情况请部门列表说明具体计算过程,列表反映各转移支付的项目名称、应下达金额、要求下达时限、实际下达时间、资金下达文号、实际下达金额、未按要求下达金额及比率等。	1. 转移支付部分:按规定,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需分别在市人大批复预算后的30日和60日内正式下达;对于上级转移支付,需在收到后30日内正式下达。 转移支付部分得分=在要求时限内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经市人大批复的转移支付资金+上级转移支付资金)*2分 2. 部门预算:按规定,部门在接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15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 部门预算部分得分:按时批复的得1分;已批复但超时的,得0.5分;未批复的不得分。 本指标总分=转移支付部分得分+部门预算部分得分。如被评价部门没有主管的转移支付资金或无需批复下属单位预算,则相应指标分值调整至“支出完成率”×100%。 其中: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 实际采购金额取自部门决算报表附表附03表。	无转移支付资金和无需批复下属单位预算,根据支出完成率得分比例75%,本项得分3*75%=2.25分。	3	2.25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政府采购执行率 其中: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 实际采购金额取自部门决算报表附表附03表。	根据自评材料2022年数据拆分总表反映,政府采购预算为264.3万元,政府采购实际执行金额为255.34/264.3*100%=96.61%,本指标得分=96.61%*2=1.93分。	2	1.93
支出管理				财务合规性	6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单位基本支出管理、项目(含专项工作经费)资金管理、费用支出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请附相关审计、巡查、检查结果做参考)	1. 预算执行规范性1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项目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 项目(专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预算、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到0分。 3. 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置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4. 重大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必要决策程序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6	6
				项目实施程序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得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 3. 项目实施过程规范的,得2分; 主要依据提供材料就以上评分要点结合实际酌情评分。		5	5
		项目管理	10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核查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核查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执行情况	10	信息公	7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专项工作经费和部门主管的省、市、县专项资金分配项目、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作为评分依据。	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5分（需提供检查底稿或其他材料证明，否则不得分），对项目实施了监督，但措施不够到位有力，出现项目进度缓慢、实施效果不理想等情况的，酌情扣分。		5	5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	按照以下评价要点和分值，结合实际酌情评分： 1. 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内部管理制度；1分。 2.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资产管理规定执行（如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明确指出资产管理存在问题），1分。 3. 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相关收入是否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1分。 4. 资产账与财务账是否相符的，1分（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和财务报表相关数据评价）。		4	4
				固定资产利用率	固定资产利用率=（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使用率高于95%（含）的得3分，90%（含）—95%的得1分，低于90%的得0分。		3	3
				预决算	1. 按规定要求完成公开且在2022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未发现存在问题的，得3分； 2. 2022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预决算公开或者决算公开存在问题，但已完成整改的，得2分； 2. 2022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预决算公开和决算公开均存在问题，但已完成整改的，得1分； 3. 2022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未发现存在问题，截至2022年12月底仍有未整改事项的，得0分；	在2022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预决算公开存在问题，已整改，得分为1分。	3	1
预算监督情况	10	绩效目标	2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绩效评价年度是否按照《预算法》和《预算法实施条例》的要求，在绩效评价年度内公开绩效目标，所公开的绩效目标内容是否与批复一致。	1.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的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与批复一致的，得2分； 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的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但公开内容不够规范、完整、真实、准确的，得1分； 4.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5. 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2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0分。		2	2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绩效评价年度是否按照绩效自评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自评材料，用以反映部门（单位）公开自评材料的真实、及时、透明情况。	1. 进行了公开，且公开内容真实、及时和完整，符合公开范围要求的，得2分； 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 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2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0分。		2	2
				主要考核是否成立自评工作小组（小组人数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未成立小组）；自评工作评价小组一般3人以上，由主管领导、财务人员和业务人员组成，需提供有关文件作为佐证材料。	成立自评工作小组且人数和结构符合规定的，得1分，未成立不得分，不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		1	1
				主要考核单位是否在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工作并按报送材料。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材料报送工作得1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送工作计0分。		1	1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核査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预算执行效益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1	自评材料报送质量	1	主要考核自评材料是否真实;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自评报告的内容是否全面详实;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是否客观、真实;佐证材料是否与项目(工作)存在联系,是否能证明项目(工作)立项、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对项目(工作)相关情况的证明力是否充分。	表格内容、自评报告填写真实、齐全,佐证材料材料规范、完整,关联性强,的,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客观、真实,得1分,不符合酌情扣分。	报送的佐证材料资料完整性稍欠缺,自评评分表得分超过100分,未按评分标准说明进行填写,扣0.5分。	1	0.5	
		4	公用经费控制率	4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部门批复预算和部门决算报表,请注明计算过程,并说明预算调整依据及情况)	1.“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2.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4	4
		5	重点工作完成效率	5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点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情况。	重点工作完成率主要参考市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关于重点任务考核数据计算(包括市委督查和政府督查两部分,取最终考核得分而非部门自评分),如按100分折算市委督查得分95分,政府督查得分90分,则本指标得分=(0.95+0.9)/2*5=4.625得分4.63分。	根据自评报告反映市委督查得分97.42分,本项指标得分=0.9742*5分=4.87分。	4.94	4.87	
		4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4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中各项目标的完成情况,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本指标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两部分,分值各占2分,其中项目绩效目标主要选取按需求申报绩效目标部分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率=绩效目标中已实现目标数/计划目标数×100% 本指标得分=绩效目标完成率×分值。		4	4	
		2	项目完成及时性	2	反映部门(单位)项目是否在计划时间内完成。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的,得2分;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预算安排项目数×2。		2	2	
		10	社会经济效益	10	反映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且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核定得分。社会、经济、环境三个方面的效益,根据部门工作的性质,至少选择一个方面。 1.部门管理的行业和领域内的主要指标能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主要指标均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指标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2.部门当年主要的项目支出是否实现了预期的效果,所有项目都能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项目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部门整体绩效指标目标中的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设置不合理,无法体现履职效果,扣2分。	10	8	
		2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2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以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的,得1分; 2.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在规定的时限内有回复,得1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2	2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3	部门提供依据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结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部门、群体或个人的,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群众满意度考核结果或者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计分。	根据《关于2022年度市直机关落实“四个全面”考核结果的通报》(湛绩效发〔2023〕1号),考核结果一等奖,按90分计算,按公式计算3*0.9=2.7分。	3	2.7	
		加加分项	工作表现加分指标		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	1.加分项:工作获得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表彰的,表彰一次加1分,同一项工作获得多次表彰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加分最多3分,加分后总分不能超过100分; 2.减分项:在国务院大督察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问责一次扣2分,同一问题被问责多次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减分最多6分,减分后总分不能低于0分。	获得奖项非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表彰,不得分	3	0	

核 查 人：杨凯敏